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8月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192 編號：014

嘉南羊奶新北地區經銷商逃稅 3 億 6,700 萬元

法官裁定管收

義務人「牧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原凱國際有限公司」、「嘉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、「佳泉國際有限公司」、「康泉國際有限公司」等 5 家公司，係以應○貴及其配偶彭○燕為核心，由他們或親屬登記為公司董事或股東之家族企業，且為全國知名之「嘉南羊乳」產品，於新北地區之經銷商。因長年漏開發票給消費者，於 102 年間被離職員工檢舉。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調查屬實，彭○燕並承認逃漏稅後，竟不思誠實繳稅，反而在國稅局約談後，與彭○燕的孀孀蔡○琴共謀，在 102 年 11 月將該 5 家公司的負責人統統變更為蔡○琴，且在半年後將這 5 家公結束營運。再由彭○燕之子設立凱○公司，並擔任董事，原公司的員工則在新公司繼續上班。而蔡○琴則將公司清算後本該用來清償欠稅的剩餘財產，約 500 萬元發給包括自己在內的股東。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04、105 年間陸續將這 5 家公司所欠之 98 至 101 年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億 129 萬餘元，及裁處逃漏前開稅

捐之罰鍰1億6,100萬元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制執行。

依財政部國稅局所提供之資料顯示，這5家公司98年至101年間，每年都有2、3千萬元的純益。另經新北分署調查發現，上述5家公司的實際負責人即為應○貴及其配偶彭○燕，而彭○燕則為掌控這5家公司財務之人。98至103年間公司銷售羊奶之收入，不但有八千多萬元流入該夫妻個人帳戶，三千多萬元流向不明，其名下且有包括板橋區之新板特區「橋○社區大樓」、府中地區「站前凱○大樓」、僑中三街房屋數筆；在98年至106年1月31日期間之外匯收入及支出交易總額合計分別逾935萬美元、2,452萬美元，而且彭○燕101年一年所繳納之保費，竟高達新台幣5,700萬餘元！

新北分署依據上開調查所得資料，認定應○貴、彭○燕及蔡○琴有上述隱匿、處分公司資產之情事，且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。因應○貴於事發後已滯留大陸地區不歸，新北分署遂命彭○燕及蔡○琴就上述資金流向提出說明，並勸諭其清繳稅款，否則極可能影響企業形象、市占率，甚至經銷代理權；不料該二人不僅說詞前後不一、避重就輕，也無法就其說詞提出任何事證，並拒絕就欠稅金額提供擔保或繳清。新北分署乃於106年8月3日下午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於獲法官裁准後，當晚立即移送二人至管收所執行管收。